

获嘉县公交站亭多功能站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3-14

已审核，同意发布
陈保刚

采购人：获嘉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获嘉县公交站亭多功能站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3-14

采购人：获嘉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嘉县公交站亭多功能站牌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公交站亭多功能站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磋商采购-2023-14
- 2.项目名称：获嘉县公交站亭多功能站牌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2.5万元

最高限价：92.5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获采磋商采购-2023-14-1	获嘉县公交站亭多功能站牌项目	925000	925000	是	92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公交站、综合服务站牌、多功能站牌（路长制）、宣传牌（大）、节点打造、美丽农村路命名牌、宣传牌（小），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5.2服务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服务标准：合格

5.4服务期限：15日历天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标段(包)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6)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对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注：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 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 卢飞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获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

联系人: 廖侯阳

电话: 18624716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A-1606

联系人: 裴英俊

联系电话: 132432811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裴英俊

联系电话: 13243281110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 联系人:廖侯阳 电话:186247162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A-1606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1.1.4	项目名称	获嘉县公交站亭多功能站牌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标段(包)划分	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92.5万元
1.2.3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公交站、综合服务站牌、多功能站牌(路长制)、宣传牌(大)、节点打造、美丽农村路命名牌、宣传牌(小),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3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4	服务标准	合格
1.3.5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 1-3 名
6.3.3	履约担保	无履约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是 1. 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磋商, 供应商必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新点响应

		<p>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响应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p> <p>7.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录入市场主体库的文件进行上传，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质疑/异议，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以其他途径质疑和投诉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对采购人的质疑（投诉）回复不满，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9.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p>
9.2	采购控制价	92.5万元整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p>

	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 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9.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7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9.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9200元。
9.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10.2	<p>优先选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 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磋商。</p> <p>(2)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9.10.3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拨至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该项目审计金额的100%。
10.3	<p>本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磋商报价的企业管理费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

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确定磋商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影响供应商在质量、进度等其它方面的承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采购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文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

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

4.2.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本次磋商采用三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及响应文件中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及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5.2.3 若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磋商事宜。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货物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4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8 确定成交人

5.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9 成交结果公告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成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成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6.2.1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成交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仪式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仪式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说明。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 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评审程序：

1、评审专家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有效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详见第三章**供应商磋商须知 12 条**。

8、**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供应商磋商须知 12 条**。

9、**响应文件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0、**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11、**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 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须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二) 分值构成1、磋商分值

序号	磋商标准	分值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价格: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20分

2、评分标准

(1) 磋商价格 (30 分)

(1)	磋商价格评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p>
-----	---------------	---

(2) 技术部分评分 (50分)

技术部分 (50分)	1、投标产品的品牌美誉度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品牌美誉度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并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档次为“优”的得12分、档次为“良”的得9分、档次为“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间的搭配组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间的搭配组合划分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并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档次为“优”的得12分、档次为“良”的得9分、档次为“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保障方案（14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技术人员、场地等），评委专家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14分、档次为“良”的得10分、档次为“一般”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12分）	据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措施承诺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包退、包换的、售后服务快速反应程度，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做出承诺。档次为“优”的得12分、档次为“良”的得9分、档次为“一般”的得5分，无承诺不得分。

(3) 商务部分评分（20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1、信用评价（1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得1分， AA的得0.5分，AA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扫描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服务承诺（9分）	1. 承诺在招标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并随时配合招标人进行作业实施的，根据承诺内容与措施在0-3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2.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得3分；缺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应就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内容在0-3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3、响应时间（4分）	服务响应时间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4分；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项目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注：

1、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

组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评分高低顺序，依法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磋商小组择优推荐。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参考版）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拨至合同价的90%，审计结束后付至该项目审计金额的100%。
- 3.缺陷责任期:
- 4.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规定期限，责任为承包人责任负全责。
- 5.争议的解决:协商不了向发包方当地法院诉讼。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序号	样式	规格	数量	材质
1		6.5m*2.6m	1	1.5mm厚镀锌板，红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2		6.5m*2.6m	1	1.5mm厚镀锌板，红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3		6.0m*2.6m	1	1.2mm厚镀锌板，红色灰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4		7.5m*2.7m	1	1.2mm厚镀锌板，红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金色立体字
5		6.5m*2.6m	1	1.5mm厚镀锌板，红色黄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6		5m*2.4m	1	1.5mm厚镀锌板，红色黄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7		3.5m*2.4m	8	1.2mm厚镀锌板，棕色、深红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8		3.5m*2.4m	8	1.2mm厚镀锌板，棕色、深红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9	 <p>A-6302 规格：300x120x15(超薄)cm</p>	2.45m*1.2m	25	1.2mm厚镀锌板，棕色、深红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基础 c30混凝土 1.4m 0.6m 0.3m
10	 <p>A-12002 规格：326(高)x490(K)x143(宽)x120(深)x15(厚)cm</p>	6.8m*3.2m	8	150*150*3镀锌方管、箱体1.5mm镀锌板，顶棚2.0镀锌方管，雕花1.2mm碳钢板，雨棚高强度PVC树脂瓦，凳子2.0厚镀锌板
11		3.0m*1.2m	5	1.2mm厚镀锌板，红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12	 <p>A-8307 规格：300x120x20cm</p>	3m*1.2m	6	1.2mm厚镀锌板，深红色 灰色 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13		2.6m*1.6m	115	1.2mm厚镀锌板，红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14		2.4m*1.2m	39	1.2mm厚镀锌板，红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15		3.2m*1.3m	12	1.2mm厚镀锌板，棕色、白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16		1.0m*1.0m	9	红色3D立体斜坡字9个运输加安装
17		1.2*1.7	86	1.2mm厚镀锌板，红色氟碳烤漆，防紫外线处理
18		3.2*1.25	12	1.2厚亚克力板 加运输安装
19	2m*7m站台	2m*7m	8	底座基础：C30混凝土 0.8m 0.8m 0.8m 路缘石 100 20 20 透水砖20 10 5 中层：透水混凝土+砂浆 底层：素土夯实
20	路牌底座	1.35m*0.35m	23	外表贴仿古文化石瓷砖

21	宣传栏底座	7.0m*0.4m	3	外表贴防古文化石瓷砖
22	宣传栏底座	6.5m*0.4m	1	外表贴防古文化石瓷砖
23	宣传栏底座	6.0m*0.4m	1	外表贴防古文化石瓷砖
24	宣传栏底座	7.9m*0.4m	1	外表贴防古文化石瓷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备注	

供应 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 年__月 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